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机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为本次发行的80%;申购简称称为“青龙管业”,申购代码为00245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1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3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2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3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7.69倍。

5、招股价由书面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25,316.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7,500万元,超出现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2,183.5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X0024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后,应于次日向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足额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8,000股。

③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若股票配售对象对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最后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⑤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要约,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7月13日(T-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潮网站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青龙管业	指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竞价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符合公司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对象,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有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指定日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7月2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7月14日至2010年7月1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1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2个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万股17.6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3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7.69倍。

5.招股价由书面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25,316.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7,500万元,超出现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2,183.5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X0024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后,应于次日向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足额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若股票配售对象对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⑥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最后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⑦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要约,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7月13日(T-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潮网站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⑧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⑨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⑩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X0024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⑪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后,应于次日向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足额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⑫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若股票配售对象对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⑬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最后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⑭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要约,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7月13日(T-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潮网站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⑮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⑯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⑰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X0024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⑱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后,应于次日向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足额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⑲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若股票配售对象对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⑳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最后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㉑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要约,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7月13日(T-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潮网站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㉒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㉓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㉔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0: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X0024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0时,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㉕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后,应于次日